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**116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學校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
之乙案公費生甄選**

自我介紹

●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志工服務經驗、對甄選分發地區(學校)之理解及未來展望。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手寫方式呈現，字數 300 字以內。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116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學校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
之乙案公費生甄選學經歷簡表

(一)大學 (含) 以上學歷

<u>學校</u>	<u>系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等)</u>	<u>修習起迄日期</u>	<u>備註</u>

(二)工作經驗

<u>服務單位名稱</u>	<u>擔任職務</u>	<u>工作起迄日期</u>	<u>簡述(30 字以內)</u>

(三)英檢、資訊、音樂或其他專長證明

<u>專長證明名稱</u>	<u>分級</u>	<u>取得時間</u>	<u>備註</u>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**116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學校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
之乙案公費生甄選**

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(含傑出或特色表現)

註 1. 各項傑出或特色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以圖片方式呈現)作為本文件附件。

註 2. 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(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

佐證圖片：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116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學校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
之乙案公費生甄選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

姓名:_____ 學系:教育學系_____ 學號:_____

註 1.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、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，再行規劃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。

註 2.內容應包含(1)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(2)學分修習規劃(3)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(4)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。

註 3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(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

一、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

二、學分修習情形

學分	應修學分	已修學分*	預計修習學分
系所專門課程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國民小學師資類科			

*112 學年度以前(含)已修之學分數

三、113-114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

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		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		

四、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

- (一)學科知能評量
- (二)英語文檢定
- (三)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
- (四)史懷哲計畫
- (五)分發地實地學習
- (六)教師資格考試

五、其他規劃

- (一) 114 學年度進行三週教學實習。
- (二) 115 年 8 月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
- (三) 115 年 8 月-115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- (四) 116 年 8 月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學校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

學生簽名： _____